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13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0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 B 棟 801 會議室

三、主席:胡主任委員志強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蕭委員家淇 張委員壯熙 蔡委員壽男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方委員邦良 薛委員秋發 劉委員祥俊 黄委員仲生(請假)

蔡委員炳坤(請假) 蕭委員清杰(請假) 陳委員惠伶(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王秋冬 副總幹事:扶克華

本會各組室:陳哲耀 陳麗貞 賴素金 賴慈琪 傅瑞怡

徐振洲 黄馨儀 陳逸慧 黄坤志

五、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協助選委會推動各項選務工作,開始進行報告事項。 六、報告事項

-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 (二) 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最近接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有關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判決, 整理後提出報告。

第一案:廖上元與柯瑞洲均為第一屆直轄市臺中市南區平和里里長選舉之候選人,廖上元意圖使柯瑞洲不當選,而於 99.11.23 及 24 兩日在平和里內以文字傳播不實之事,法院審理後於 100.4.21 宣判,處其有期徒刑 5 個月,緩刑二年,但應繳公益金 6 萬元。

第二案:該案被告 6 位,為臺中市清水區高西里里長候選人陳培欽買票或賣票,法院審理後於 100.4.25 判決:

1. 其中卓秋分一方面買票,一方面賣票,分別被處有期徒刑二個月、

三個月,緩刑三年,但應繳公益金9萬元。

- 其中卓皆清、李文才二位為陳培欽預備買票。各被判二個月徒刑, 均緩刑三年,但各應繳公益金5萬元與4萬元。
- 其中曾金山、洪裕濱、洪陳秀暖賣票,曾金山、洪陳秀暖各處有期 徒刑二個月,洪裕濱三個月,但均緩刑二年,其中曾金山、洪裕濱 分別應繳公益金二萬元與三萬元。
- 第三案:洪洧騰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7 日(投票日)前後,為其好友之父親即參加臺中市第一屆議員選舉之候選人戴萬福買票(每票 500 元),法院審理後於 100.4.28 日宣判,處其有期徒刑一年 10 個月,緩刑四年,但應繳公益金 20 萬元。

第四案:有四位被告:

- 1. 吳蘇梅英曾受臺中市第一屆市議員候選人楊秋雲幫忙,為求報恩, 乃自行籌款 32,700 元,替楊秋雲買票,法院審理後於 100.4.28 宣 判,處吳蘇梅英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三年,但應繳公益金 10 萬元。
- 2. 楊德興、楊成家也因吳蘇梅英之買票而收受賄賂,且還受吳蘇梅英之託代行買票,均被判有罪—楊德興二罪,應執行徒刑一年九個月;楊成家二罪,應執行有其徒刑一年七個月,唯均受三年緩刑宣告,但亦應各繳公益金二萬與一萬。
- 3. 簡雲英因楊德興受託買票而收受賄賂,被處有期徒刑二個月,緩刑 二年。
- 第五案: 黃枝火係參選臺中市第一屆議員之候選人顏榮燦之支持者,為使顏榮燦當選,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向選民 3 人買票,法院審理後於 100.5.27 宣判,處其有期徒刑一年,緩刑 3 年,但應繳公益金 3 萬元。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無

七、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4時30分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第1屆烏日區東園里清水區高東里里長補選,擬具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1000018347號臺中地方法院 日確定並經解 二、又依據臺中市 1000018447號 月 25 日因病歹 三、依據地方制度 章、應自事實	函:本等 政函 医 法 發 選市 声景 展 解 函 亡 第 生 不 ,	年6月7日中市民地字第 區東園里里長黃阿祥,經臺灣 無效,該案於本(100)年5月6 案。 00年6月7日中市民地字第 東里里長黃桂淑於本(100)年5 1項第1款及第82條第3項規 個月內完成補選。 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行程序
辨	法	審議通過後函頒	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擬訂臺中市第1屆清 知(草案)乙種,	•	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
說	明	月16日公告里長日至6月22日於 請。 二、為使申請登記候 會辦理臺中市第	長補選候選人 為日區選 孫 作 選 人 明 臣 と 選 と 選 と 選 と 選 と 選 と 選 と 選 と 選 と 選 と	程序表規定:本(100)年6 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6月20 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 群程序與必備事項,茲參照本 條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擬訂本 人申請登記須知乙種。 如(草案)(附后)。
辨	法	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編號	3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烏日區東園里 臺中市第1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覽表(如附后)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人員競選經費最 人員競選經費。 日同時公告。 二、另依同法同條第 年7月)前第6 戶籍統計之人, 元所得數額,加	度高金額,應自 第2項第2款 最高金額之類。 個月至百分額 1個數 1個數 1個數 1個數 1個數 1個數 1個數 1個數 1個數 1個數	1條第1項規定略以:各種公職 內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 第3項、第4項及第5項規定 算,里長選舉為以投票之月(100 (100年1月31日)各該選舉區 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 新臺幣二十萬元整,有未滿新臺 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辨法	審議通過後,於發布	5選舉公告時-	一併公告之。
決 議	照案通過。		

編	號	4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有關臺中市第1屆 _清 原則(如附后)乙第		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
說	明	循往例,辦理單項選 人為原則。	選舉時,投開 身	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以不超過13
辨	法	審議通過後,函知点	5日區及清水區	邑公所依規定辦理 。
決	議	照案通過。		

編號	5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有關臺中市第1屆方	烏日區東園里 有關臺中市第1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 附后)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規定,投開票户二、經查,本二所設	f 地點應於 100 是置地點與 99 是里長選舉原言 過後,倘有變勇	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年6月20日公告。 年11月27日舉辦之臺中市第1 设置之投開票所地點均為同一處 包需要,為求時效,擬先簽請主 員會議提請追認。	
辨法	審議通過後,依規定	ビ如期公告。		
決 議	照案通過。			

編	號	6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第1屆烏日區東園及清水區高東里里長補選,擬具「臺中市第1屆烏日區東園里及清水區高東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 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乙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刊,擬訂「臺中市第1屆烏日 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辨	法	審議通過後函頒實	 養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